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明異議，認最高法院11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末查，有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
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大法官　詹森林大法官　黃昭元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